

新臺幣存放款計息方式：

A、存款業務：

1、活期性存款：

活期存款利息，按日計息。每日存款帳戶之餘額先乘其年利率，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。每月月底結算一次滾入本金。

2、定期性存款：

定期存款利息，按實際日數計息。以定期存款之本金先乘其約定定期存款期別之年利率及實際日數，再除以 365 後即得利息額。如有中途解約者，依實際存款期間以存入定期存款當日之存滿期別牌告利率八折計息。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。

3、前二項存款之利息額均於扣除稅款後再存入客戶帳戶。

B、放款業務：

1、短期放款(貸款期限為一年(含)以內)：包括固定利率及機動利率放款

依照雙方約定並載明於確認書及/或相關融資文件之年利率或其他利率就其融資支付利息。利息應就未清償本金餘額，以 1 年 365 天計，按實際經過日數計付。(以未清償本金餘額先乘其約定放款之年利率及實際日數，再除以 365 後即得利息額)

如有中途解約者(適用於固定利率)，須加計違約資金成本。

2、中長期放款(貸款年限為一年以上)

計息方式請參考短期放款

**聯貸利息計算方式，依聯貸貸款合同所約定之貸款年利率(包括參考利率加上約定加碼利率)，並按主辦行指示辦理。